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C-ZB-2024-006-01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006-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65151.25 元

最高限价：848388.50 元、528502.00 元、128217.00 元、360043.75 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48388.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2850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21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六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60043.75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J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标项一、标项三）。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继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999937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806

联系方式:19990210962 13199858738、18690136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电话：138999937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806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4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标项一、标项三）。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答疑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项目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4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p>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为：</p> <p>标项一：8400 元，</p> <p>标项二：5200 元</p> <p>标项三：1200 元，</p> <p>标项四：36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p>

	<p>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 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	--

		<p>(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p>18</p>	<p><b>政府采购政策落实</b></p>	<p>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p>(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9	<p><b>评审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0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p>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3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
24	交货期	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 12 个月。
25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27	争议的解决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标项一：848388.50 元； 标项二：528502.00 元； 标项三：128217.00 元； 标项四：360043.75 元； 详见采购需求产品清单。

3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合同价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甲方需求供货。
32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备注		

- 注：1、本表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

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资质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进口要求 (标项一、标项三)	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
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0、2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

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合同公示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标项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进口/国产
标项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1批	848388.50元	848388.50元	国产、进口
标项二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1批	528502.00元	528502.00元	国产
标项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1批	128217.00元	128217.00元	国产、进口
标项四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六包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1批	360043.75元	360043.75元	国产

## 二、技术参数

### 标项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周转单	条	3600	6.9	24840	
2	枕套	套	2400	1.45	3480	
3	被罩	条	480	13.5	6480	
4	中单	条	2160	2.8	6048	
5	手术衣	套	100	9	900	
6	棉球	包	16240	1.8	29232	
7	棉球	包	16400	0.78	12792	
8	脱脂棉球	包	5000	0.55	2750	
9	妇科大棉签	支	80000	0.16	12800	
10	消毒床罩	个	200	33.5	6700	
11	(医用防护口罩) N95	个	540	7.5	4050	
12	弹力网帽	个	1100	0.8	880	
13	病历夹(蓝色)	个	60	26	1560	
14	胎儿打印纸-061	本	500	23	11500	
15	十二导心电图纸	卷	300	26	7800	
16	十二导心电图纸	卷	300	26	7800	
17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接管	套	10	78	780	
18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盖袋	个	1000	5.5	5500	
19	卫生湿巾	包	144	88	12672	

20	表面湿巾	包	2400	19.5	46800	
21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套	100	14.5	1450	
22	橡胶外科手套	副	8000	2.5	20000	
23	导光凝胶	盒	300	398	119400	
24	电动吸引器瓶子	个	1	168	168	
25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个	10	215	2150	
26	压缩式雾化器	台	10	360	3600	
27	氧气袋	个	20	45	900	
28	电子血压计	台	20	360	7200	
29	台式血压计	台	20	115	2300	
30	听诊器	个	40	22.5	900	
31	紫外线灯管	根	20	32	640	
32	紫外线消毒车	台	5	420	2100	
33	火罐	个	600	3.6	2160	
34	竹罐	个	5000	8	40000	
35	陶瓷罐	个	100	14	1400	
36	艾灸盒（贵的）	个	120	65	7800	
37	艾灸盒	个	10	29	290	
38	止血钳	把	300	78.5	23550	
39	海绵钳	个	50	82	4100	
40	手术剪	把	400	58	23200	
41	医用镊子	把	300	23.5	7050	
42	流产吸引头	个	40	16.5	660	

43	丁字开口器	个	10	135	1350	
44	舌钳	个	10	129	1290	
45	持针钳	把	2	1950	3900	
46	管道清洗刷	根	10	105	1050	进口
47	管道清洗刷	根	10	530	5300	进口
48	铜砭	个	120	465	55800	
49	痰杯	个	12000	1.02	12240	
50	床头输液架	根	200	85	17000	
51	移动输液架	个	2	105	210	
52	轮椅	台	10	530	5300	
53	ABS 治疗车	台	30	510	15300	
54	气垫床（波动）	台	3	1280	3840	
55	不锈钢治疗车	台	5	510	2550	
56	不锈钢病历推车	台	2	1495	2990	
57	紫外线指示卡	盒	8	165	1320	
58	TDP 烤灯	台	30	390	11700	
59	电针仪	台	12	580	6960	
60	中频治疗仪	台	12	650	7800	
61	肺功能吹嘴（塑料）	个	5000	0.35	1750	
62	外科洗手凝胶	瓶	60	72	4320	
63	外科抗菌洗手液	瓶	120	26	3120	
64	刮痧油	瓶	1200	15.5	18600	
65	草本暖养泥膏	盒	1200	23.9	28680	

66	酒精灯	个	13	15	195	
67	体温计	个	600	4.2	2520	
68	棉签缸	个	80	32	2560	
69	牙垫	支	20	14.5	290	
70	颈托	个	30	13	390	
71	组织镊（带齿）	把	60	45	2700	
72	组织剪	把	20	58	1160	
73	弯盘（304）	个	260	28	7280	
74	方盘带盖	个	20	48	960	
75	医用缝合针	盒	120	42	5040	
76	洗耳球	个	20	8.5	170	
77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套	4	420	1680	
78	耳朵模型	对	6	29.5	177	
79	耳朵模型	对	5	79.5	397.5	
80	墙式流量表（德标）	个	100	115	11500	
81	墙式流量表（国标）	个	200	115	23000	
82	克雷式夹板	个	30	17	510	
83	瓶口贴	盒	360	22	7920	
84	磨口瓶	个	75	12	900	
85	磨口瓶	个	20	12	240	
86	磨口瓶	个	20	17.9	358	
87	备皮刀	个	3000	1.95	5850	
88	橡皮布	米	200	21	4200	

89	变色硅胶	瓶	6	950	5700	
90	气管插管固定器	只	240	9.9	2376	
91	坐便器	台	10	280	2800	
92	熔喷滤芯	套	20	26	520	
93	视力表灯箱	台	2	260	520	
94	热敏打印纸	卷	200	3.5	700	
95	洗手刷	个	3000	1.98	5940	
96	儿童血压计	个	2	99	198	
97	婴儿称	台	1	435	435	
98	上肢支具	个	10	38	380	
99	下肢支具	个	10	38	380	
100	软担架	个	1	185	185	
101	开口器保护套	个	200	7.5	1500	
102	舌钳保护套	个	300	3.8	1140	
103	浮标式氧气流量表	个	6	235	1410	
104	洗手架	个	30	13.5	405	
105	扩宫棒	支	24	12.5	300	
106	身高体重秤	台	3	285	855	
107	棉卷	卷	15	17	255	
108	压舌板	片	2000	0.1	200	
109	自封袋	片	2000	2.1	4200	
110	中药袋	个	3000	2.85	8550	
111	LED 观片灯	台	3	1260	3780	

112	软水盐(离子换树脂再生剂)	公斤	1000	4.3	4300	
113	滤芯	根	30	39.5	1185	
114	滤芯	根	30	85	2550	
115	乐灸针	盒	525	55	28875	

**标项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年使用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白凡士林	<p><b>【性状】</b>本品为白色或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无臭或几乎无臭；具有一定的拉丝性，本品在乙醚中微溶，在乙醇或水中几乎不溶。</p> <p><b>【熔点】</b>本品的熔点为 45℃~60℃。</p> <p><b>【检查颜色】</b>取本品 10.0g，二烧杯中，在水浴上加热使熔融，倾注于比色管中，与同体积的对照液（取比色用重铬酸钾液 7.8ml 与比色用硫膜铜液 0.2ml，摇匀，取 2.5ml，加水至 25ml）比较，颜色不得更深（比色时应将比色管靠近白色背景成一无荧光的角度，在反射光下进行观察）。</p> <p><b>【用途】</b>润滑剂、软膏基质，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p> <p><b>【贮藏】</b>密闭保存。</p> <p><b>【有效期】</b>24 个月</p> <p><b>【规格】</b>400ml/瓶</p>	瓶	160	15.00	2400	
2	薄膜手套	<p><b>【型号规格】</b>本产品按其大小可分为 L（大号）、M（中号）和 S（小号）。</p> <p><b>【结构组成】</b>采用聚乙烯材料制造。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p> <p><b>【适用范围】</b>用于戴在医生手上或手指上对患者病情进行检查或触检</p> <p><b>【使用方法】</b>使用前请认清包装袋上的生产批号和有效期，再撕开包装袋取出即可使用</p> <p><b>【产品性能】</b>1、手套厚薄均匀、无气泡、污点等缺陷。 2、手套的接缝应密合牢固，无渗漏。 3、细菌菌落数总数≤200cfu/g，真菌菌落数总数≤100cfu/g；不得检出大肠杆菌</p>	只	40000 0	0.037 5	15000	

		<p>菌和致病化胺菌。</p> <p><b>【禁忌症】</b> 本产品无禁忌症。</p> <p><b>【注意事项】</b> 1、本产品仅供一次性使用，用后销毁。</p> <p>2、本产品不能受尖锐、锋利物穿刺或切割。</p> <p><b>【贮存环境】</b> 本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环境下，避免阳光直射</p> <p><b>【有效期】</b> 本产品已经过环氧乙烷消毒，有效期为二年。</p>				
3	测氯试纸	<p><b>【规格】</b> 450CM/卷</p> <p><b>【产品说明】</b> 本品是以碱性碘量法为反应原理的有效氯试纸</p> <p><b>【使用范围】</b> 适用于次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消毒剂应用液的有效氯浓度测试。</p> <p><b>【使用方法】</b> 由盒内拉出试纸 4-5cm 长，撕下试纸浸入消毒液内立即取出，与标准色阶进行比色（色阶见背面），确定其有效氯浓度。</p> <p><b>【注意事项】</b> 1、本品勿与其它化学物质及蒸汽接触。</p> <p>2、本品避光保存，防潮、防晒。</p> <p><b>【有效期】</b> 24 个月</p>	盒	220	10.00	2200
4	碘伏	<p><b>【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b> 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主要有效碘含量为 0.45%-0.55% (W/V)。</p> <p><b>【剂型】</b> 液体</p> <p><b>【杀灭微生物类别】</b> 可杀灭化胶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b>【使用范围】</b> 适用于完整皮肤、粘膜消毒，粘膜消毒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前后使用。</p> <p><b>【规格】</b> 500ml 一瓶</p>	瓶	2400	6.00	14400
5	额温枪	<p>1 体温计外形应端正，外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明显划痕、气泡、锋枝、毛刺。</p> <p>2 体温计的文字、符号标志应准确、</p>	把	20	150.00	3000

		<p>清晰、牢固。</p> <p>3 体温计各控制装置应操作灵活、可靠，各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p> <p>4 体温计应有电池安装方法的标示。</p> <p>性能</p> <p>1 体温模式</p> <p>温度测量范围应为 32.0℃~42.9℃。</p> <p>2 最大允许误差（校准模式下测量）</p> <p>测量准确度应符合要求</p> <p>测量准确度</p> <p>32.0℃~34.9℃ 35.0℃~42.0℃ 42.1℃~42.9℃</p> <p>±0.3℃ ±0.2℃ ±0.3℃</p> <p>3 显示分辨率：0.1℃。</p> <p>4 测量响应时间：小于 1s。</p> <p>5 自动关机功能</p> <p>当温度测量结束后，在 30s 内体温计应能自动关机</p> <p>6 提示功能</p> <p>6.1 低电压提示</p> <p>电压在 2.7±0.2V 时，液晶显示器应有低电压提示标记</p>					
6	封口测试纸	高温封口测试纸	盒	16	450.0 0	7200	
7	检查手套（无粉）	<p>1.1 产品的表面形式分为：麻面、光面、有粉表面、无粉表面。</p> <p>表 1 表面形式</p> <p>表面形式区别表面形式区别</p> <p>麻面手套指腹部有麻有粉表面手套表面加入粉剂处</p> <p>点以利于防滑理，便于穿戴</p> <p>光面表面光滑无粉表面手套表面未加粉剂</p> <p>1.2 检查手套根据大小分为：特小号（6号）、小号（6.5号）、中号（7号）、中号（7.5号）、大号（8号）、大号（8.5号）、特大号（9号）。</p>	双	1000	1.35	1350	
8	洁尔	[产品说明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杀菌成分辅以乙醇、表面活性剂络合而成的消	瓶	5280	3.50	18480	

	碘	<p>毒液。</p> <p>[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含量为 3.0g/L-3.5g/L。</p> <p>[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化胺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使用范围]适用于注射、采血和各种穿刺及手术切口部位皮肤消毒。</p> <p>【使用方法注射、采血和各种穿刺及手术切口部位皮肤消毒：用原液均匀涂擦 1 遍，作用 1 分钟。</p>					
9	垃圾桶	15L	个	10	38.00	380	
10	垃圾桶	30 升	个	28	65.00	1820	
11	垃圾桶	70 升	个	34	95.00	3230	
12	邻苯二甲醛	<p>【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本品是以正一邻苯二甲醛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正一邻苯二甲醛含量 0.50%-0.60% (W/V)。</p> <p>【剂型】液体</p> <p>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细菌芽胞。</p> <p>【适用范围】可用于不耐热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处理。主要用于手工对内镜进行高水平消毒处理。</p> <p>【规格】5L 一桶</p>	桶	75	350.00	26250	
13	木桶	各种规格	个	2	160.00	320	
14	透气胶贴	<p>外观应洁净切边整齐，背面不渗胶，平整卷齐符合要求</p> <p>基本尺寸 (cm) 6*7 符合要求</p> <p>持粘性持粘性不超过 2.5mm2.32mm</p> <p>剥离强度剥离强度不小于 1.0N/cm1.35N/cm</p> <p>含胶量含胶量不低于 25g/m35g/m<sup>2</sup></p> <p>残留粘性物质在温度 37℃条件下，放置</p>	卷	700000	0.45	315000	

		30min 后应无残留性物质 水蒸气渗透性 500g/m <sup>2</sup> 550g/m <sup>2</sup>					
1 5	温 通 灌	各种规格	个	228	22.00	5016	
1 6	戊 二 醛	<p><b>【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b>本品是以成二醛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成二醛含量为 2.2%±0.2% (W/V)。 2.5L/桶</p> <p><b>【剂型】</b>液体</p> <p><b>【杀灭微生物类别】</b>可杀灭化胺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分枝杆菌并可杀灭细菌芽孢。</p> <p><b>【使用范围】</b>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和内镜的浸泡消毒与灭菌。</p> <p><b>【使用方法】</b> 使用前加入碳酸氢钠 (pH 调节剂) 和亚硝酸钠 (防锈剂) 充分后原液使用。</p>	瓶	72	18.00	1296	
1 7	戊 二 醛 浓 度 指 示 卡	<p><b>变色说明】</b>本品利用成二醛溶液与吸附于滤纸上的化学物质反应，显示不同程度的黄色，来检测成二醛的有效浓度。</p> <p><b>（使用范围】</b>适用于测定 1.8%-2.2% 成二醛溶液浓度。</p> <p><b>使用方法】</b>1、从小瓶中取出一条，旋紧瓶盖。2、将指示色块完全浸没于成二醛溶液，3 秒后取出，严禁甩动。3、平放于桌面上，注意不要将色块面朝下，以免受到污染。4、5-8 分钟内观察颜色变化，判读结果。低于 5 分钟，颜色变化不彻底，结果不正确；超过 8 分钟，也使判读困难。</p> <p><b>注意事项】</b>1、产品在温度 25℃-30℃ 环境中使用，使用时色块必须在溶液中浸 3 秒取出，否则影响结果判断。2、勿用于含酚的成二醛溶液。3、产品勿存放于空气中有强氧化剂的室内，试条须在瓶内存放，不使用勿取出，保持瓶盖旋紧。4、本卡</p>	卷	2	250.0 0	500	

		为半量化的化学指示卡，精确浓度值以产品有关标准分析方法为准。				
18	消毒片	<p>剂型：片剂（1.38±0.07g/片）                      包装规格：100片/瓶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二氢异氰尿酸钠，有效氢含量（w/w）33.00%38.00%，（即500±50mg/片）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脉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和细菌芽孢。                      使用范围：适用于环境、物体表面及瓜果、蔬菜的消毒。                      注意事项：1、本品外用，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                      2、瓜果、蔬菜消毒后，应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3、应用液现配现用，配好后用测氯试纸测定有效氢含量。                      4、对金属有腐蚀作用，不得用于金属物品消毒；对织物有漂白作用，慎用。油漆物品表面慎用。                      5、开启后盖紧瓶盖，避免受潮。                      贮存条件：避光、密闭，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p>	瓶	2200	16.50	36300
19	新洁尔灭	<p><b>【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b>本品是以苯扎溴铵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苯礼溴铵含量为30g/L.3g/L。  <b>【剂型】</b>液体  <b>【杀灭微生物类别】</b>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胺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b>【使用范围】</b>适用于完整皮肤的消毒。  <b>【使用方法】</b>将原液用纯化水稀释15倍，擦消毒，作用2-3分钟  <b>【注意事项】</b>                      1、本品为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                      2、避免接触有机物和持抗物。忌与肥皂及碱性类消毒药合用，不得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混用，也不能</p>	瓶	60	3.50	210

		与过氧化物、高钨酸钾、磺胺粉等同用。 3、本品在 15℃C 以下有白色悬浮物析出，但加热到 30° C 左右可溶解，有效物含量不降低。 4、对本品主要有效成分过敏者禁用。 5、500ml 瓶				
20	液体石蜡	密度 d · · 0.845-0.890 馏程，℃2300 最高含量（指标以%计） 酸度和碱度合格 固形石蜡 · 合格 碗化物合格 易炭化物合格 <b>【安全技术说明】</b> 无色油状液体。系液态烃的混合物。与乙、苯、三氯甲烷、二硫化碳和油类相混溶，不溶于水和乙醇。 <b>【用途】</b> 1、制药行业的药品辅料，医药器械的润滑与防腐，可代替进口石蜡油。2、可用作软膏，擦剂和化妆品的基质。3、在无菌操作下可分装为泻药。 <b>【性状】</b> 无色油状液体 <b>【规格】</b> 500ml/瓶	瓶	570	15.00	8550
21	医用除尘垫	先用干燥的布将地面擦拭干净，除去灰尘取出多功能除尘垫，揭去底部的保护膜。 将有胶的一方向下固定在所需的部位，确保各个方向固定良好。揭去表面防粘膜，即可开始使用 每张使用完毕后，从角标处以小角度轻轻平拉去除 产品规格] 碘伏杀菌除尘垫/普通型除尘垫 规格（CM）数量（张/沓）数量（沓/箱） 尺寸：65*115 包装规格：30 张/沓	沓	80	460.00	36800
22	多酶清洗	要求含酶，无泡，在应用浓度下，用于所有手术复用医疗器械的清洗，能够有效去除器械表面、关节、齿槽及管腔内壁处附着的血液、脂肪、蛋白	桶	72	400	28800

液	<p>质、淀粉及其他有机污染物。对金属器械腐蚀性小，返锈率低。机器、手工清洗均适用，并可用于多种材质的器械、器具的清洗。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人体组织有较好的相容性，对人体无毒、无刺激。</li> <li>2) 与医疗器械及其他材料有较好的相容性，不与医疗器械发生反应或者有毒、害物质生成。</li> <li>3) 应没有或仅有轻微的金属腐蚀，不影响医疗器械的机械性能，不影响灭菌因子的穿透。</li> <li>*4) 器械清洗后应光亮、清洁无残留白斑，清洗机内壁无残留白斑，掉落地面无腐蚀的痕迹。</li> <li>5) 医用清洗剂及其降解物不会造成环境污染</li> <li>*6) 产品应符合 WS310.1-2016 医用清洗剂的其它相关要求。7) 外观液体产品应清澈透明，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无味（尤其各种香味），颜色应宜为浅色，与说明书的描述一致。</li> <li>8) 应提供权威的第三方验证机构的质量合格证书；</li> </ol> <p><b>【规格】</b> 国产 2.5L 一桶</p>				
---	--	--	--	--	--

**标项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年使用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比塔派克斯)	1*2g	盒	35	400	14000	进口
2	EMS 喷砂粉	1*300g	瓶	20	290	5800	进口
3	齿科藻酸盐印膜材料 高精密型	1*1000g	桶	30	65	1950	
4	超硬石膏	1*1000g	袋	30	30	900	
5	咬合纸 蓝色 115*22	1*10*20	盒	10	20	200	
6	咬合纸 红色 115mm*22mm	1* 200 片	盒	10	30	300	
7	去腐刮匙	1*1	把	6	490	2940	进口
8	造牙树脂 II 型 (自凝 型粉剂)	1*100g	瓶	4	20	80	
9	义齿基托树脂 II 型, I 类 (仿生自凝型 粉)	1*100g	瓶	4	23	92	
10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1*100 只	盒	150	65	9750	
11	链状橡皮圈	1*1	卷	6	130	780	
12	口腔开口器	1*1	个	30	6	180	
13	暂封王	1*30g	盒	30	55	1650	
14	标准型 Gracey 龈下刮 治器	1*1	支	5	490	2450	进口
15	嵌体套装	1*7 支	套	15	255	3825	进口
16	暂封补牙条	1*100g	盒	10	35	350	
17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 口镜	1*50 支	包	30	15	450	
18	光固化护髓垫底材料	1*1g	支	35	283	9905	

19	拔牙钳 成人	1*1	把	5	160	800	
20	拔牙钳 儿童	1*1	把	5	160	800	
21	持针钳	1*1	把	5	50	250	
22	拆线剪	1*1	把	5	60	300	
23	牙挺	1#	个	5	60	300	
24	牙骨膜分离器	1*1	个	5	50	250	
25	玻璃离子水门汀(3瓶粉+3瓶液)	1*1	套	6	40	240	
26	一次性使用吸唾管	1*100支	包	40	40	1600	
27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1*200	箱	50	320	16000	
28	正畸丝超弹型弓形4(卵圆)D(圆)	1*10根	包	10	24	240	
29	正畸丝超弹型弓形4(卵圆)R(方)	1*10根	包	10	28	280	
30	啄木鸟根测唇挂钩	1*1	个	20	22	440	
31	牙用不锈钢丝	1*50g	卷	10	15	150	
32	粘固粉充填器	1*1	个	10	26	260	
33	马尼钨钢车针(裂钻)	1*6支	板	40	90	3600	
34	避污膜	1*1	卷	30	65	1950	
35	吸潮纸尖	1*160支	盒	40	16	640	
36	一次性使用涂药棒	1*100支	瓶	40	20	800	
37	根管测量尺(戒尺)	1*1	个	5	40	200	
38	正畸弹力圈(牵引橡皮圈)	1*1	袋	10	6	60	
39	牵引橡皮圈 1/8"(3.2mm)松鼠	1*1	袋	10	6	60	
40	除丁克溶液	1*10ml	盒	5	106	530	
41	朗力生物(R)复合碘 抑菌液	1*20ml	瓶	5	13	65	

42	无砷失活抑菌剂 (慢失)	1*1g	盒	20	100	2000	
4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 钻 28mm SIZE 1-6	1*6 支	盒	15	80	1200	进口
44	口内支撑器	1*1	个	15	10	150	
45	光固化垫底材料	1*1.2g	支	30	35	1050	进口
46	硬质合金牙科车针 FG SL 702LL	1*1	支	30	37	1110	
47	同种异体骨植入材料	皮松骨小块 0.25g/1cm <sup>2</sup>	盒	20	550	11000	
48	牙根管塞尖	1*120 支	盒	30	67	2010	进口
49	牙胶尖	1*100 支	盒	30	16	480	
50	牙根管针锉 (先锋锉)	1*6	板	40	95	3800	
51	马尼钨钢车针 球钻	1*6 支	板	40	90	3600	进口
52	红蜡片 (常用)	240g (1.3mm)	盒	10	18	180	
53	藻酸盐印模材 (普通)	1200g	桶	35	40	1400	
54	丁香油水门汀	粉/ (10g) 液 (6ml)	盒	10	20	200	
55	增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粉 9g、 液 6ml	盒	10	65	650	
56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 30g\ 液 15ml	盒	10	65	650	
57	玻璃离子水门汀 (普通)	粉 20g 液 15ml	盒	10	48	480	
58	磷酸锌水门汀 (粉)	30g 1*1	瓶	10	12	120	
59	磷酸锌水门汀 (液)	15ml 1*1	瓶	10	8	80	
60	自凝牙托水	500ml	瓶	10	45	450	

61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0.5*38R WLB	支	60	58	3480	
6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0.5/1/2 ml	支	100	65	6500	
63	无砷失活抑菌剂(快失)			20	100	2000	
64	甲醛甲酚溶液 FC			5	24	120	
65	樟脑苯酚溶液 CP			5	18	90	

**标项四：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六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年使用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止血带	规格：50条，B型点连式	盒	4965	27.5	136537.5	
2	碘伏棉签	用于注射、输液前对完整皮肤消毒	包	24985	0.85	21237.25	
3	棉签	10cm	包	1838000	0.016	29408	
4	样品杯	16×38	只	19500	0.18	3510	
5	玻片	50片/盒	盒	100	7.5	750	
6	尿杯	40ML	个	66800	0.07	4676	
7	尿管	12*100	个	68900	0.4	27560	
8	大便管	5ML	支	34750	0.6	20850	
9	锐器盒	圆形，5L	个	7830	6	46980	
10	双筒高压针筒	1. 流速： 0.3-- 20ml/sec， 增量为 0.1ml/sec； 2. 容量：可 使用 60ml、 100ml、 150ml 针 筒；3. 压力 范围：100- -1000psi 4. 最长时 间：9.9 秒； 5. 具有过 速、过量、 过压报警保 护！6. 提供 消耗品如： 针筒或一次	套	394	150	59100	

		性注射器的 价格。					
1 1	痰杯	40ml	个	9250	1.02	9435	

## 二、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资质证书合法、手续齐全；
-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 8、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 （二）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 2、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 12 个月；
- 3、供货量按需供应；
- 4、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 5、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 （三）其他要求

-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3、价格补充说明
  - 3.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 3.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 4、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 5、如合同期内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实施统一采购，院方则要依照自治区统一采购实施。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0 分
	商务标评审	经营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6 分
	技术标评审	产品符合性	招标要求或优于得招标要求得 4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2 分）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2 分）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2 分）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2 分）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	10 分

			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供货计划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2分）②供货流程安排（2分）③供货时间安排（2分）④供货渠道（2分）⑤验收方案（2分） 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分
		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2分）②应急程序（2分）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政府采购政策

3.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

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 +$ 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5、中标人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约定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附件方式：

####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 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标项一、标项三、标项四）。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国产/进口
1									
2									
3									
4									
5									
6									
7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8、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标项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1、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排、货物来源、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

## 四、服务文件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

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